

張舜徽著

史學三書平議



張舜徽著

史學三書平議

中華書局

史學三書平議

張 舜 徽 著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四川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7¹/₄。印張·126 千字

1983 年 2 月第 1 版 1983 年 2 月成都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13,0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1106 定價: 0.82 元

G223.1/25

引言

往余啟導及門讀史，先之以史通、通志總序、文史通義三書，謂必閑於前人評史之言，而後能考鏡原流，審辨高下。循序漸進，庶有以窺見治史門徑。諸生好學者，相從請質疑義，余一一答之，講習餘暇，間有疏記。凡三書中議論之精者，表而出之；其或疏舛，輒加考明；不護前人之短，期于求是而已。當時記諸書眉及行間上下皆滿，越歷多載，近始稍加芟治，錄爲一冊，顏曰史學三書平議，固未能探得前人深處也。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張舜徽識

史通平議序

劉氏史通之成，迄於今千二百餘年矣。昔人以其詆訶前賢，語傷刻覈，而疑古、惑經諸篇，尤爲世所詬病。故其書始成，傳習者少，而譌脫亦甚。舊唐書柳璨傳，稱璨以劉子玄所撰史通，譏駁經史過當，璨紀子玄之失，別爲十卷，號柳氏釋史，學者伏其優贍。可知劉氏是書，唐末已有起而駁之者矣。然造端宏偉，識議多精，雖不免小疵，固未足掩其大醇。故自唐以下，評彈之言迭起，終無有能奪其席者。余耽悅是書，治之三反。偶有所悟，輒錄於書之上下皆滿。嘗據唐以上舊史，以補苴其罅漏，亦間自抒所見，以論列其是非。苟遇劉氏起例發凡，實於後世史學有啟牖之功者，則亦表而出之，以志服贊之意焉。爰以暇日，理董簡端所記，刪汰繁冗，擇取其較可存者，次爲六卷，命曰史通平議。史通版本不一，茲據史通通釋本。自惟愚駑，於古人無能爲役。蠡測所及，未必有當萬一。聊述管窺，以備遺忘耳。世有達者，幸督教之。公元一九四八年歲在戊子二月張舜徽記。

1. 凡屬本會之職員，其選舉及罷免，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2. 本會之職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3. 本會之職員，其報酬及津貼，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
 4. 本會之職員，其職權如下：
 5. (一) 召集會員大會。
 6.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7. (三) 管理本會之財產。
 8. (四) 監督本會之業務。
 9. (五) 代表本會對外。
 10. (六) 其他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11. 本會之職員，其選舉及罷免，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12. 本會之職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13. 本會之職員，其報酬及津貼，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
 14. 本會之職員，其職權如下：
 15. (一) 召集會員大會。
 16.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17. (三) 管理本會之財產。
 18. (四) 監督本會之業務。
 19. (五) 代表本會對外。
 20. (六) 其他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21. 本會之職員，其選舉及罷免，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22. 本會之職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3. 本會之職員，其報酬及津貼，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
 24. 本會之職員，其職權如下：
 25. (一) 召集會員大會。
 26.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27. (三) 管理本會之財產。
 28. (四) 監督本會之業務。
 29. (五) 代表本會對外。
 30. (六) 其他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31. 本會之職員，其選舉及罷免，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32. 本會之職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33. 本會之職員，其報酬及津貼，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
 34. 本會之職員，其職權如下：
 35. (一) 召集會員大會。
 36.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37. (三) 管理本會之財產。
 38. (四) 監督本會之業務。
 39. (五) 代表本會對外。
 40. (六) 其他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41. 本會之職員，其選舉及罷免，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42. 本會之職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43. 本會之職員，其報酬及津貼，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
 44. 本會之職員，其職權如下：
 45. (一) 召集會員大會。
 46.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47. (三) 管理本會之財產。
 48. (四) 監督本會之業務。
 49. (五) 代表本會對外。
 50. (六) 其他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51. 本會之職員，其選舉及罷免，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52. 本會之職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53. 本會之職員，其報酬及津貼，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
 54. 本會之職員，其職權如下：
 55. (一) 召集會員大會。
 56.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57. (三) 管理本會之財產。
 58. (四) 監督本會之業務。
 59. (五) 代表本會對外。
 60. (六) 其他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61. 本會之職員，其選舉及罷免，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62. 本會之職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63. 本會之職員，其報酬及津貼，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
 64. 本會之職員，其職權如下：
 65. (一) 召集會員大會。
 66.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67. (三) 管理本會之財產。
 68. (四) 監督本會之業務。
 69. (五) 代表本會對外。
 70. (六) 其他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71. 本會之職員，其選舉及罷免，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72. 本會之職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73. 本會之職員，其報酬及津貼，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
 74. 本會之職員，其職權如下：
 75. (一) 召集會員大會。
 76.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77. (三) 管理本會之財產。
 78. (四) 監督本會之業務。
 79. (五) 代表本會對外。
 80. (六) 其他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81. 本會之職員，其選舉及罷免，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82. 本會之職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83. 本會之職員，其報酬及津貼，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
 84. 本會之職員，其職權如下：
 85. (一) 召集會員大會。
 86.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87. (三) 管理本會之財產。
 88. (四) 監督本會之業務。
 89. (五) 代表本會對外。
 90. (六) 其他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91. 本會之職員，其選舉及罷免，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92. 本會之職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93. 本會之職員，其報酬及津貼，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
 94. 本會之職員，其職權如下：
 95. (一) 召集會員大會。
 96.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97. (三) 管理本會之財產。
 98. (四) 監督本會之業務。
 99. (五) 代表本會對外。
 100. (六) 其他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史通平議目次

卷一

內篇

六家第一	六
二體第二	七
載言第三	一〇
本紀第四	三
世家第五	五
列傳第六	六

卷二

內篇

史通平議目次

卷三

內篇

表歷第七	三
書志第八	六
論贊第九	四〇
序例第十	四三
題目第十一	四四
斷限第十二	四七
編次第十三	四八
稱謂第十四	五〇

採撰第十五

五

卷四

內篇

載文第十六	六
補注第十七	六
因習第十八	六
邑里第十九	六
言語第二十	七
浮詞第二十一	七
敘事第二十二	七
品藻第二十三	七
直書第二十四	七
曲筆第二十五	九
鑒識第二十六	八
探蹟第二十七	八

卷五

外篇

模擬第二十八	八
書事第二十九	八
人物第三十	八
覈才第三十一	九
序傳第三十二	九
煩省第三十三	九
雜述第三十四	九
辨職第三十五	九
自敘第三十六	九
史官建置第一	一〇
古今正史第二	一〇

卷六

外篇

疑古第三	一二四
惑經第四	一二七
申左第五	一二九
點煩第六	一三〇

雜說上第七	一三三
雜說中第八	一三六
雜說下第九	一三八
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	一三九
漢書五行志雜駁第十一	一四〇
暗惑第十二	一四〇
忤時第十三	一四一

史通平議卷一

內篇

六家第一

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言之備矣。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恆厥體。權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

舜徵案：自古記事之書，與立言者殊科。立言之書，宗旨各異，自爲畛域。本有不同，靡由強合。故談遷論列諸子，分舉六家：劉班、甄敍六藝，析爲九種。所以別同異、明指歸也。至於記事之書，古今聯續，變革因循，敍述不能無沿襲，體例則但有增損。自太史公書出，而史法乃備。觀其敍述舊事，上采詩、書、國語、左傳、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類。及班氏撰漢書，凡漢武以前之事，悉本史記，此皆沿襲之說也。至于列傳之中，班氏多錄論政、論學之文，諸志之內，復創立刑法、五行、地理、藝文諸目，此又增損之義也。推之他史，悉可反隅。若夫尚書、春秋，相互爲用。左傳、國語，同出一手。古人本未區分，何必強立門戶。知幾釐爲六家，徒以繭自縛耳。雖然，書與春秋，自來列諸

六藝，視爲垂世立教之書。昔人縱亦目爲史之大原，抑未有取與史、漢、並論者。下儕漢人諸作，等量齊觀，則自知幾始。俾學者不囿於經史之分部，而有以窺見著作之本，推廓治史之規。劉氏之功，又不可泯矣。

尚書家者，其先出於太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觀書於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刪其善者，定爲尚書百篇。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尚書璇璣鈴曰：「尚者，上也，上天垂文象，布節度，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也。」

舜徵皋陶案：此處據尚書僞孔序及諸家說，以釋尚書得名之故，而其實皆非也。古者記事之冊，但謂之書。許慎所云：「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蓋簡策所錄，皆得命之曰書。昔人溯其本原，而必傳會河圖洛書之說，固已誤矣。且尚書之名，所起尤晚。考之周秦故書雅記，凡有稱引，直云「書曰」，若配代爲言，則云「夏書」、「商書」、「周書」，若墨子明鬼篇所引皆如此。無有稱「尚書」者。太史公自序云：「余聞之先人曰：『堯舜之盛，尚書載之。』」尚書連言，蓋以此爲最朔。僞孔序云：「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孔穎達正義曰：「此文繼在伏生之下，則知尚字乃伏生所加。」據此，可知是名定於漢人，亦惟漢人始用是名，固明甚。論衡正說篇曰：「尚書者，以爲上古帝王之書，或以爲上所爲，下所書。」則其說又在王肅之前矣，不解知幾何以忽之。

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

誓、命之文。至如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茲亦爲例不純者也。

舜徵案：漢書藝文志曰：「書者，古之號令。」自來學者，泥於是言，咸目尚書爲記言之書，知幾尤兢兢於斯義。古初著述，所包甚廣，而必衡之以狹，其用甚圓，而必說之以方。宜其於二典、禹貢、洪範、顧命諸篇之專詳人事、地理、災祥、喪禮者，無以處之，而轉責其爲例不純也。余病其強分畛域，無異於以繭自縛，可見於此矣。

又有周書者，與尚書相類，卽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恒說，滓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別錄者也。

舜徵案：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尚書家著錄周書七十一篇。注云：「周史記。」顏師古注、引劉向云：「周時詰、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又蕭何傳引周書曰：「天子不取，反受其咎。」顏注云：「周書者，本與尚書同類，蓋孔子所刪百篇之外。」劉向所奏，有七十一篇。據此，可知西京校書之時，固視周書與尚書並重。顧自漢以降，學者已苦尚書難讀，更無人理此艱澀之編。隋志列之史部雜史類，學者益輕忽其書。知幾獨推尊及之，實有發潛聞幽之功。自宋以來，誦習者衆，皆劉氏表章之力也。此作七十一章者，篇與章古人通用。猶之急就篇，亦稱急就章耳。

自宗周既殞，書體遂廢。迄乎漢、魏，無能繼者。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爲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刪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爲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漢魏尚書，凡爲二十六卷。

舜徽案：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史類，但著錄魏尚書八卷，云：「孔衍撰。梁十卷，成。」而兩唐志著錄漢尚書十卷，後漢尚書六卷，後魏尚書十四卷。後魏之「後」字，自是衍文。書名、卷數，皆與史通有出入。章宗源謂：「隋志云：『魏尚書，梁十卷。』合兩漢十六卷，與史通二十六卷正符。唐志十四卷，四字誤增。」此彌縫之說也。舜徽竊疑孔衍所綴輯者，乃漢、魏舊事。蓋欲釐析記事、記言、爲二編，隋志古史類，有孔氏漢魏春秋九卷，實與漢魏尚書相表裏。意其所纂漢、魏諸史中美詞、典言，以成一家者，其大題但爲漢魏尚書。析言之，始有漢尚書、後漢尚書、魏尚書諸目。其書既上擬尚書而作，尚書卽統虞、夏、商、周爲一編，漢魏尚書，亦同斯例，本不必斷代爲書也。隋志僅著錄魏尚書八卷，而注曰：「梁十卷，成。」豈孔氏綴輯之初，以魏世於己爲近，得先撰成，而兩漢但有目無書，故隋志不著錄耶？魏尚書雖已撰成，不久旋廢。故知幾於下文總之曰：「所撰漢魏等書，不行於代也。」其書既不行於代，知幾自未寓目，況唐以下人乎！則史通與唐志所言，傳聞異辭，不足怪也。唐初諸儒修隋志，但著錄已成者魏尚書八卷，猶不失審慎之意。

若乃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並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說，可謂畫虎不成反類犬。

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焉。

舜徵案：王劭，字君懋，爲王慧龍五世孫。北史王慧龍傳附載劭行事。而後論有云：「劭愛自幼童，迄於白首，好學不倦，究極羣書。縉紳洽聞之士，無不推其博物。雅好著述，久在史官。既撰齊書，兼修隋典。好詭怪之說，尚委曲之談。文詞鄙穢，體統煩雜。直愧南董，才無遷固。徒煩翰墨，不足觀采。」據此，可知其書受嗤當代，殆非偶然。知幾所言，蓋公論矣！大抵上世制作，本無成法。後人每求之一端，而昧其全體。乃至貌襲其名，而遠離其實。修史者，動輒以尚書、春秋爲題，最是惡道。本書題目篇云：「孫盛有魏氏春秋，孔衍有漢魏尚書，此皆好奇厭俗，習舊捐新，雖得稽古之宜，未達從時之義。」知幾斯論，至爲通覈。王劭所造隋書，實亦上效虞夏商周、諸書之名，而撰述不足以副之，宜其見譏於世也。

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至於隱沒無聞者，不可勝載。

舜徵案：古史以記事之書爲最早。記事者，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則錯舉以爲所記之名。故上世紀事之書，皆通名之曰春秋。墨子明鬼下篇，已引周春秋，言宣王、杜伯事；又引燕春秋、宋春秋、齊春秋，皆言春秋時事。可知周時列國皆有春秋，魯史特其一耳。

又案儒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

舜徵案：上世墳籍，以「春秋」標題者，蓋有二體：有論治亂存亡之理者，有記治亂存亡之事者。若韓非子備內篇引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此論理之春秋也。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於是但記事實，不雜議論之春秋，乃成定體。他若晏子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之類，皆摘取史實，參以議論，以明致治之要，故仍得以「春秋」名書。呂氏春秋序意篇曰：「凡十二紀者，所以紀治亂存亡也。」此一語也，實綜括上世春秋二體而統言之矣。至於陸賈之楚漢春秋，專記項氏與漢高祖初起及說惠、文、間事。見史記集解序索隱。猶爲記事之春秋，名實相符，未爲大失。正不必逐年依次書事，如魯史之體製，然後謂之春秋也。

左傳家者，其先出於左邱明。孔子既著春秋，而邱明受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

舜徵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曰：「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據此，可知漢初儒者，但名是書爲左氏春秋。明其爲一家之書，而未嘗言其有傳經之用。漢書楚元王傳曰：「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

傳訓詁而已。及欽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然則左氏解經之語，多出於劉歆所增附，亦明甚。知幾謂：「丘明受經作傳，實沿漢書藝文志及杜預春秋集解序之遺說。然而又曰：『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有此二語，殊亦無以自解。蓋傳無經有，猶可諉之曰，闕所不知。若經闕傳存，非各自爲書之明證乎？知幾既列左氏爲六家之一，目爲古史，自足增重，正不必拘泥於傳經之說也。朱子語類卷八十三云：「以三傳言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真名言也！

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爲主。而紀、傳互出，表、志相重。於文爲煩，頗難周覽。至孝獻帝，始命荀悅撮其書爲編年體，依左傳，著漢紀三十篇。

舜徽案馬、班、二史，雖紀、傳互出，表、志相重，而詳略不同，取舍復異。相資爲用，其來已久，故二書得並行不廢。而荀悅漢紀，實專刪漢書而成，本無涉於史記。如知幾所言，首以遷固並舉，則荀紀似爲改編史漢二書而作矣。若謂知幾此處所云，紀傳互出，表志相重者，乃謂一編之中，敘述史實，紀與傳既多互見，表與志難免複重，仍專爲漢書而發。則此文上句，不合以遷固並提，使語意淆混不清也。全書中此類甚多，殊嫌輕率。

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裴子野、吳均、何之元、王劭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雖名各異，大抵皆依左傳以爲的準焉。

舜徽案：隋書經籍志史部古史類，皆著錄編年之史，共三十四部、六百六十六卷。自紀年十二卷、漢紀三十卷外，餘皆後漢、魏、晉、宋、齊、梁六代之書，可謂多矣。而知幾僅稱此數家之書者，蓋略舉以示例，而非以優劣爲去取也。卽如作後漢紀者，尚有袁宏書三十卷。此處雖未列其姓字，而正史篇乃云：「晉東陽太守袁宏，鈔撮漢氏後書，依荀悅體，著後漢紀三十篇。世言漢中興史者，唯袁、范二家而已。」知其於袁紀，亦甚推重。此處舉張璠而遺袁氏，殆非有軒輊於其間也。

當漢氏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錄其行事，因爲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合爲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

舜徽案：國語之爲書，與左傳相表裏，故古人稱內外傳。左傳以事爲主，多敘記之文；偶載言論，多爲事而發。國語以言爲主，多論議之文；偶載事實，亦多與語相聯。以其所重在語，別國分載，故稱國語。論其體製，則十五國風，實其初祖；而後世總集，乃其苗裔也。戰國策雖爲縱橫家言，而所重在語，與國語義例爲近，故昔人恒取以並論。至於司馬彪九州春秋，專紀漢末州郡之亂，州各爲篇，實敘事之作，與國語體製原殊。浦起龍乃謂其書爲本家的派，豈其然乎？

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跡錯糅，前後乖舛。至遷乃鳩集國史，採訪家人，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魯史舊名，目之曰史記。

舜徽案：司馬遷所著之書，太史公自序但云：「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報任安書亦但云：